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0404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5 日 17 時 35 分，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萬華區萬大路○○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 99 年 3 月 15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396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4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04042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 日、4 日、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

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
..... 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長久以來懈怠職務，未取締、制止民眾於系爭違規地點放置廚餘，致使民眾誤認其所為並無違法且係常態現象。如今未經告知即遽然施以重罰，如何能平息民怨。況訴願人係將廚餘提前交收回收物之人代為處理，並非棄置，請予詳察，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採證光碟 1 張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0584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長久以來懈怠職務，未取締、制止民眾於系爭違規地點放置廚餘，致使民眾誤認其所為並無違法且係常態現象。況訴願人係將廚餘提前交收回收物之人代為處理，並非棄置云云。按廚餘應依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或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0584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一、本案於 99.3.15，17 時許在萬大路執勤時，發現陳君將垃圾包（廚餘）丟棄地上即離去，（垃圾車到達時間是 18 時 40 分）陳君是提前 1 個多小時丟棄……。」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及光碟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

規棄置廚餘之事證明確。至於系爭廚餘經訴願人棄置地面後，其後續是否由收回回收物之人代為處理，尚不影響訴願人違規行為之成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又縱令系爭地點確有遭民眾棄置廚餘，亦屬原處分機關應另案查處並檢討執法成效問題，系爭地點既非合法之廚餘棄置點，訴願人自不得據此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